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隆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53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6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32,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776,089,033.9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140 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2010年11月，公司、保荐机构共同分别与前述3家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专户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安东、邵立忠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为了加强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监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13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1.5亿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包括：3个活期存款账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购买理财产品3笔。

1、募集专户存放情况：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支行	726357760288(原账号866260544808094001)	11,143,977.44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	2019002229201020612	28,588,315.84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	44001790301059333666	21,260,276.94	活期
小计		60,992,570.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	2019002214200002229	10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存款 (2013.12.11-2014.3.11)
小计		100,000,000.00	
合计		160,992,570.22	

2、募集资金购买未到期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3.9.13	2014.3.13	5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4	2014.3.6	5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2	2014.1.21	5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3、理财产品结算账户存储情况：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601988880	581,388.89	活期（拟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到期理财产品利息）
		50,000,000.00	协议存款（拟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到期理财产品）
合计		50,581,388.89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608.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82.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853.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853.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853.8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年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万吨鸡精、鸡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7,837.20	17,837.20	1,242.82	17,837.20	100.00	2013-4-30	913.99	否	否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3,278.40	3,278.40	861.87	2,529.55	77.16	2014-10-31		不适用	否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771.90	2,771.90	278.80	2,121.52	76.54	2013-4-3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887.50	23,887.50	2,383.49	22,488.27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1,500.00		1,500.00	100.00	2011-2-21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100.00	2011-1-18		不适用	否
2万吨鸡精、鸡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000.00	3,241.69	3,241.69	54.03	2013-4-30		不适用	否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000.00		4,148.80	69.15	2013-4-30		不适用	否
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			18,000.00	8,057.78	9,475.09	52.64	2014-10-31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6,500.00	11,299.47	23,365.58					
合计		23,887.50	60,387.50	13,682.96	45,853.8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万吨鸡精、鸡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满足国家和消费者对食品生产安全的要求，建造洁净度10万级的洁净无尘车间，加大产品质量检测、监控设施的投入，选用先进新型设备。该项目已于2013年4月30日进入试生产阶段，目前设备运转正常，效益将随市场开拓进展逐步显现。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前期基建工程的延迟，影响了项目总体进度，同时，为了充分利用该项目的土地资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此项目的办公场所、员工宿舍的建设与研发大楼同址。该项目预计于2014年10月31日投入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金额为53,721.40万元，2010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5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为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为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投资。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方向不变的前提下，设立四大区域营销中心。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18,000万元新建广州酱汁项目。2013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截止2013年12月31日，1,5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已执行完毕；2万吨鸡精、鸡粉生产基地项目已追加投入3,241.69万元，投资进度54.03%；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投资已投入4,148.80万元，投资进度69.15%；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累计投入9,475.09万元，投资进度52.6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6,157.40万元，其中：6,099.26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活期存款专用账户，10,0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定期存款账户，1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5,000万元以协议存款存放于理财产品结算账户，581,388.89元以活期存款存放于理财产品结算账户，理财产品结算账户余额拟继续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佳隆股份董事会 2013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3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3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安东

邵立忠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